

##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地位，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联合燃料电池系统研发（北京）有限公司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联合公司签署的《人员委派基本合同》，是公司参与联合公司的事业经营及业务运营的实际需要，遵循了诚实信用、公开、公平的原则。该合同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确认意见签字页)

董事:

方建一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确认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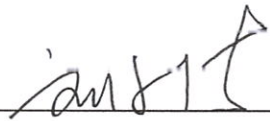
董事：

张进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进华' (Zhang Jin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确认意见签字页)

董事:

刘小诗  \_\_\_\_\_